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1-008)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磨刀溪“一河一策”方案 (2026-2030年)编制	398000.00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内容	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39800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费用、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会议费、资料费、专家验收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p>一、项目概况</p> <p>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重庆市全面强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22〕11号)(以下简称《方案》)中的各项要求, 甲方作为磨刀溪市级河流的牵头单位, 督促指导相关流域区县圆满完成了磨刀溪“一河一策”(2021-2025)各项任务。为持续深化磨刀溪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方案》明确的“市级河流牵头单位要承担起相应河长河长办公室工作, 协助市级河长抓好相应河流管理保护, 滚动编制并督促实施“一河一策”方案”要求, 拟启动新一轮磨刀溪“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编制工作, 摸排甄别当前河道保护与治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与不足, 明确未来的工作目标, 拟定解决方案, 安排年度工作计划, 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确定综合治理措施。通过方案的编制与实施, 分析总结河道管护的成功经验和不足, 全面检验河长制落实成效,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治理管理保护、建设安全健康美丽幸福河湖提供有力支撑。</p>			
<p>二、服务要求</p> <p>(一) 开展实地调研。乙方应开展磨刀溪流域河流防洪减灾保障、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传承弘扬、执法监督等实地调研, 摸清磨刀溪流域河流管理保护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二) 编制具体方案。乙方应基于前期研究及调研基础, 编制磨刀溪“一河一策”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 综合说明、上一实施周期主要成效、现状分析与存在问题、管理保护目标、管理保护措施、实施效果评价、保障措施等, 重点制定好目标、问题、措施, 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p> <p>(三) 充分征求意见。通过书面及研讨会议等形式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 并针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完善。</p> <p>(四) 进行方案审查。由市河长办公室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及行业专家, 乙方应对各市级河流牵头</p>			

部门编制的“一河一策”方案进行集中审查，形成报审稿后呈市级河长审查。

三、其他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进度安排计划等。

四、考核方式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确认的合同等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

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5034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6号3幢涉外商务区二期B3栋5-6层
电话：023-86975897
传真：88105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无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8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元)
	研究费用	340260.00
2	调研费用	15300.00
3	专家咨询费	12000.00
4	会议费	22040.00
5	资料费	8400.00
合计:		398000.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磨刀溪“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磨刀溪“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编制 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在磨刀溪“一河一策”方案(2026-2030年)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

电

话：

15902335063

签章日期 2016年4月28日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联系

电

话：

15826108796

签章日期 2016年4月28日